上 海 市 长 宁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7）沪 0105 民初 16509 号

申请人：史某，男，1987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潘某，男，1964 年 6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申请人史某与被申请人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史某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潘某名下价值 1,320,960.2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。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，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、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潘某名下价值 1,320,960.2 元的财产，期限为：银行存款一年，动产两年，不动产、其他财产权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案件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申请史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 吴亮萍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illegible] 慧